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6號

原告 鄭峻宥

訴訟代理人 歐致豪律師

被告 鄭保全

鄭蔡阿珠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鄭玉山

一、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019元【計算式：64,400（返還土地部分：16,100×4）+619（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】，至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係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-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4 書記官 林政良